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於中國從事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之目標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營運超過500個銷售點。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唯一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約方資料」分段。

總代價

收購事項之經調整前總代價(定義見下文)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52百萬港元)。最終代價總額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繳付：

- (i)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繳付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ii) 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繳付最終代價總額餘額。

總代價之基準

經調整前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52百萬港元)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考慮到(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入法(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至人民幣1,707百萬元(初步估值)；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c) 本集團發揮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及
- (d) 中國藥品行業之潛在增長及前景。

總代價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仍就目標集團之估值作最終定案，因此，初步估值可能有所變動，未必與通函日期當日或之前刊發之目標集團最終估值(最終估值)相同。

倘最終估值定為高於人民幣1,792.35百萬元(較初步估值上限高約5%)，總代價將上調，幅度為最終代價總額人民幣1,627.5百萬元之5%。倘最終估值定為低於人民幣1,460.15百萬元(較初步估值下限低約5%)，總代價將下調，幅度為最終代價總額人民幣1,472.5百萬元之5%(調整)。有關調整乃經該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到最終估值(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敲定)不大可能與初步估值迥異。倘遇上重大不利變動，導致目標集團之估值大

幅下降，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

買方應付之最終代價總額（經上述調整後）及最終估值文本，連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刊發之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函件，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訂立及簽訂該協議取得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視為必要的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 (c) 相關的政府、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機關並無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限制或禁止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d)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之擔保仍為真實準確，而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按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覆申述有關擔保，於各重大方面並不構成誤導；
- (e)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交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已於完成交易當日或之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並遵守一切承諾、義務及責任；
- (g) 賣方已向買方證明，目標集團營運之每間零售店已取得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牌照、批准及同意，而買方全權認為滿意有關證明；
- (h) 買方已就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及買方全權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而買方全權認為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i) 賣方向買方送呈由賣方正式簽署的證書，確認上述(b)至(g)項之所有條件。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就上述條件(d)至(i)而言)，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賣方須於該協議終止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已付按金，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及若干條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交易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該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按金

倘該協議因賣方未能履行該協議所載任何賣方完成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交付買賣協議之常規完成交易文件)而終止，賣方將於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已付按金。

倘該協議因買方未能履行該協議所載任何買方完成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最終代價總額之餘額)而終止，賣方可根據該協議沒收買方支付之按金。

溢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表示，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保證金額)。保證金額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之現行及潛在業務表現，包括年內與其特許經營商之現有產品供應協議；(ii)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當中計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計劃透過目標集團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之保健產品，並將其分銷網絡與瑞年健康會計劃及本集團之互聯網直銷業務結合；及(iii)中國醫藥行業於二零一七之前景。賣方將於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淨純利差額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提供彌償。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的領先品牌，產品組合多元化，涵蓋多個健康產業領域。本集團擁有健全的分銷網絡，尤其是華東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約80,000家第三方零售店出售其營養保健品，其藥品亦售予全國約800家醫院。本集團逾60%收益來自華東地區的銷售。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設立約200家瑞年康健店及網上平台作直接銷售。

目標集團主要銷售中西專利醫藥、進口醫藥、生化藥品、健康護理及醫療儀器以及營養保健品的組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營運超過500家綜合藥品零售店，遍佈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廣東、湖北、福建、貴州及海南，由逾260家深圳中聯控股藥房及約300家天龍特許經營藥房組成。深圳中聯控股及天龍均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除透過本集團平台，即於中國的第三方零售店及醫院現有分銷網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之500家零售店進一步擴展藥品及保健品的終端銷售及分銷。此外，經考慮到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完備的分銷網絡，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穿透華南及華中地區市場的重要一步，其將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此外，本集團一直於其零售店建立體驗領域，為瑞年健康會會員提供一系列的專屬服務，包括提供藥品及營養保健品的專業意見，以及讓客戶監測產品效果之服務。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將有助擴充其會員計劃，亦為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相比由第三方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營運自家零售店更能讓本集團快速有效地實現此等業務目標。收購目標集團後，本集團營運的零售店數目將增至逾700家。

除於傳統市場營運，本集團亦一直透過其網上銷售平台，積極發展其互聯網直接銷售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客戶將能網上購買更多種類產品並於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營運的任何零售店取貨。同時董事會相信這能鼓勵客戶購買本集團的保健產品，並大大提升消費體驗。

董事會認為藥品及保健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展，以及透過收購事項地區性擴展其分銷網絡至華東地區以外地區，將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改善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中國經濟進入調節期，預期因為人口老化，城市化加速，生活模式疾病個案增加，民眾收入增長以及醫療保險普遍改進等因素，中國的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新的業務構思並發展新市場，以捕捉中國醫療保健產品的潛在需求增長。本集團認為引入瑞年健康會及發展其互聯網直接銷售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動力。董事會認為收購藥品連鎖零售店的機會難逢，而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規模、涵蓋範圍及成就，再加上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高水平協同效應。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集團帶來的裨益將遠超過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淨虧損狀況。最後，作為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的龍頭企業，本集團的保健品一直錄得超過60%的毛利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目標集團銷售更多高毛利率的保健品，並將其分銷網絡納入瑞年健康會計劃及本集團的互聯網直接銷售業務，上述情況均能提高業務及效益，因其受惠於擴大目標集團的經濟規模，從而提高其業務及效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而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充分利用與目標集團之協同效應所產生之價值，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締造穩固平台。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營運超過500個銷售點。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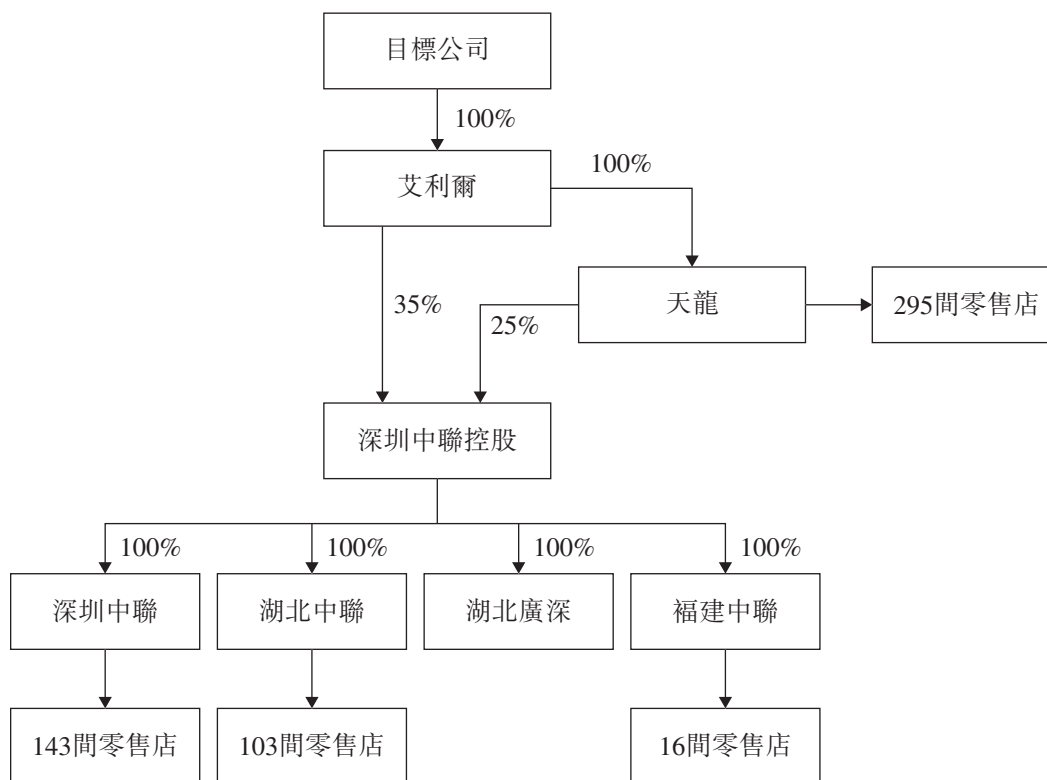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

艾利爾(目標集團旗下之中國控股公司)之法律代表為張俊鋒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張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載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最終代價總額及最終估值文本）；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裕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艾利爾」	指	深圳市艾利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結算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將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10)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買方須根據該協議支付賣方之按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百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福建中聯」	指	福建中聯大藥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湖北中聯」	指	湖北中聯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湖北廣深」	指	湖北廣深醫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個比率的任何一個
「買方」	指	利航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1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曾惠浙女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聯」	指	深圳市中聯大藥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中聯控股」	指	深圳中聯大藥房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jor Expr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龍」	指	惠州市天龍藥業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人民幣1,550百萬元，經調整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最終代價總額」	指	經調整後之代價總額，載於本公告「總代價調整」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完全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